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视频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启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综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独立性、审计质量以及审计费用支出等多种因素考量，财务部提议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